

丰城市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2022〕24号

丰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宜春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财发〔2022〕3号）、《丰城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丰财购〔2021〕54号）的要求，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结合我市《关于印发〈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丰城市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丰发改体改〔2022〕5号），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对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检查。

在2022年开展的全市专项治理检查工作中，你公司代理的

“丰城市农业农村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被抽检。经过自查、书面集中审查和核实，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在“软件平台建设项目”中，要求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有歧视性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七条；技术评分有“好、良好、一般”，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500 元，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6日

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